附件4-1

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处置合同

合同编号：HBC2022-03

签订地点：平湖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储存、利用的企业

乙方装运。

4、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（液）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：

与非危险废物（液）混合装入同一容器；

4）其他违反工业废物（液）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

1、费用结算：

根据附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

3) 乙方收款户名称：【平湖市金达利用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】

2) 乙方收款户银行名称：【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[illegible]支行】

4) 乙方纳税人账号：【91330482704652955G】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合同履行期间，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受事件影响[illegible]

要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证明之后，本合同不必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致协方有权要求违协方停止违约行为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，违约方应予以赔偿。

2.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[illegible]合同，违反合同[illegible]

5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，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，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九、合同其他事宜

1、本合同有效期为【壹】年

自【2022】年【01】月【01】日起至【2022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4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5、本合同附件：《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》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附件约定为准。

6、我司未授权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
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：浙 江 景 兴 纸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编号为：JDFGL2022001号，根据合同约定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按照下表约定价格（含增值税票）

2、本合同有效期至

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.12.23